

问：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开展哪些业务？

答：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同时，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兼营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其他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4-03-29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实施。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银监会融资担保业务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发布施行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什么是融资性担保？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答：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办法》是根据当前融资性担保业规范发展和防范风险的需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的。《办法》的制定实施，将对融资性担保业的规范和发展产生现实和长远的积极影响。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长期以来，由于担保行业缺乏相对统一的准入要求和经营规范，也没有建立持续的日常监管制度，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仅作为普通的工商企业进行注册管理，导致行业市场定位不清、机构发展无序、经营管理失范，融资性担保的专业优势和增信功能未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进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制定《办法》正是要通过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规范、监管规则 and 法律责任，明确其性质、市场定位和基本的运作规则，促使其按照审慎经营原则，确立可持续经营的业务模式，增强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融资性担保业规范经营、加强监管的需要。十几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扶持下，我国融资性担保业从小到大，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广大小企业、微小企业融资难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近年来，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后，融资性担保业不断暴露出业务运

作规范性差、内部管理松弛、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不足，以及违法违规抽逃资本金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损害了担保行业的整体形象，也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造成了不利的社会影响。十多年的发展实践证明，不进行行业规范，不实施持续的监督管理，融资性担保业是难以持续健康发展的，甚至会危及国家经济金融的稳定。制定《办法》，可以为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自身运作，加强持续有效的监管提供制度依据。

（三）是防范和化解融资性担保业风险的需要。融资性担保业经营的是信用、管理的是风险、承担的是责任。融资性担保作为一种经济活动，体现的是一种增信和财务杠杆的作用，具有金融和中介两重属性，是一个高杠杆率、高风险的行业，其核心竞争力直接取决于担保机构自身的资本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和实施《办法》，加强对担保公司资本金、杠杆率、拨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高管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等方面的审慎监管，促其提高风险意识，及时处置风险，尽快步入健康稳步发展的轨道。

问：《办法》的起草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制定《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当前融资性担保业发展和监管实际，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融资性担保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为发挥担保机构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作用创造必要的制度条件。为体现这一指导思想，《办法》的起草确立了以下原则：

一是紧密联系实际。立足当前担保业实际状况，着重总结担保行业发展的基本规律，体现规范管理和促进发展并重的理念。比如，在资本金准入门槛的设置上，充分考虑了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异较大的现状，授权地方监管部门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又如业务范围、担保放大倍数以及有关审慎指标等，都充分考虑了担保机构现状和扶持发展的要求。

二是尊重市场规律。市场能管好的，办法不作过多、过细的限制。比如，银行对担保公司的评估和选择，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市场对担保公司的监管，可以通过银行业监管部门对银行业的约束和指引，引导担保机构加强风险控制，审慎经营。在具体监管指标设置上管住主要方面和突出风险点，重点对准入、经营规则、监管要求以及资本金管理、准备金管理、集中度控制、为关联方担保、信息披露等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做出规定，对于其他问题则主要由地方监管部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制定实施细则或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等进行规范。

三是着力规范管理。对担保机构违背基本经营规则的严重不规范不审慎行为，比如一些脱离主业、专干副业，打着担保名义，实际从事放贷、骗贷等行为的担保机构必须进行规范整顿，净化融资性担保市场。

问：《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办法》的规范对象主要是公司制融资性担保机构，即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七章，五十四条。其中，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与依据、经营原则、监管体制及相关释义；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重点确立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制度与设立的条件；第三章业务范围，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禁止行为；第四章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对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集中度管理、风险指标管理、准备金计提、为关联方担保的管理以及信息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规范，对公司治理、专业人员配备、财务制度、收费原则以及风险分担等内容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第五章监督管理，对非现场监管、资本金监管、现场检查 and 重大事项报告、突发事件响应、审计监督、行业自律以及征信管理等内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在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度内规定了监管部门、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制定相关办法的授权、规范整顿等内容。

问：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合格的从业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问：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是多少？

答：根据《办法》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就是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发展融资性担保业的实际需要，由当地监管部门来决定，但任何地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都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问：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开展哪些业务？

答：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同时，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兼营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其

他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外，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其中，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问：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规定了哪些禁止行为？

答：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问：《办法》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审慎监管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审慎监管，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实行审慎监管是由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性质、定位决定的。一方面融资性担保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其涉及的领域具有广泛性、业务品种呈现多样性，和投资、融资一样，体现的是一种信用放大和财务杠杆的作用，因而具有金融性和中介性两重属性。另一方面，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外部担保和增信，在促进金融资源向中小企业以及新兴朝阳型、科技创新型政策扶持产业有效配置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政府弥补“市场失灵”的手段之一，同时也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补充。因此，从性质和定位上讲，融资性担保公司是特殊的金融机构。

二是实行审慎监管是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风险特征决定的。融资性担保业是经营信用、管理风险的行业，其高风险性为全世界公认。一方面，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风险发生机制具有较强不确定性。由于担保项目的金额、期限各异，反担保措施的落实程度千差万别，担保项目的离散性很大，大数法则无法或难以适用，很难精确地计算出合适的担保费率以维持业务需求与保本盈利之间的平衡。因此，对每笔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就显得尤为重要。另一方面，由于融资性担保业务面临来自被保人、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以及法律、政策等几个方面风险的集合，其中任何一个方面发生问题，担保机构都将直接承担责任风险，这就对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三是实行审慎监管是融资性担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高风险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内在的亲周期性，决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在自身稳健的基础上。一方面必须实施审慎的会计原则，客观、真实地记录和反映资产与负债价值，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与经营业务的规模和风险偏好相匹配；另一方面，必须通过加强审慎监管，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促使其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和管控，实施科学决策和审慎经营管理。

问：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原则是什么？

答：融资性担保业务审慎监管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并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二是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实行前置行政许可，推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三是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资本、放大倍数、拨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高管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等方面实施审慎监管。

问：融资性担保业务实行何种监管体制？

答：根据国办发〔2009〕7号文件精神，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组成，银监会牵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银监会，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问：近期在规范和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发展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融资性担保业经营和监管工作要以落实《办法》为重点，逐步树立审慎经营、审慎监管的理念，一手抓风险防范、一手抓科学发展，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不断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全力促进融资性担保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来讲，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加快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2010年，联席会议将紧紧围绕宏观经济和融资性担保业运行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按照“全面统筹，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急用先行”的原则，抓紧研究制定配套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做到监督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进融资性担保业规范经营、规范发展。积极指导地方监管部门，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办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是加大扶持力度，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研究制定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有关融资性担保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抵押质押登记和征信管理体系，协调工商、税务、房管、司法等部门，提高抵押登记、债务追偿的效率。

三是全面调查摸底，稳妥推进规范整顿工作。自《办法》施行之日起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各地监管部门将在全面调查研究，摸清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底数的基础上，对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全行业的规范整顿工作，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改革创新和重组改造，督促其按照审慎经营理念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经营规则、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走上依法规范经营和良性发展的轨道。

四是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目前，人才问题已成为制约融资性担保业发展的一个“瓶颈”。联席会议将指导各地监管部门实施担保人才战略，制定多层次、多方位的培训计划，在出台各种监管制度的同时，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高管人员培训力度，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学习型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持续业务培训，尽快提升行业人员的业务经验、专业技能和风险意识。同时，指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发现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机制，把融资性担保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来持续推进。

五是加快推进有利于融资性担保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联合打造的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信息查询制度，实现企业信息的共享。推动建立社会信用惩戒机制，严惩失信行为，通过强化社会信用意识，从根本上降低担保风险，为融资性担保体系的完善奠定坚实的基础。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原文链接 https://sf.sz.gov.cn/gfxwjcx/gfxwjjd/content/post_11218825.html

办理保函业务欢迎联系广西联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广西联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818 号

电话询价：15815552225 点击拨打

微信询价：



官网：www.lianchengdanbao.com

